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全英班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全英必選修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 (核心學程)			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	1	1													
	海洋事務總論	3														
	論文研究				2	2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5	必修比重			25.71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培育出能為國家及海洋產業服務的海洋政策與事務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1.海洋事務專業學理知能。 2.海洋事務實務運作知能。 3.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。 4.表達溝通與協調能力。 5.瞭解產學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。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.學生畢業前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本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8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64								